

交银施罗德裕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0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交银裕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2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1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80,652,152.81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严格的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争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在封闭期内，本基金将在坚持组合久期与封闭期基本匹配的原则下，采用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基本保持大类品种配置的比例恒定，所投资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所投资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晚于封闭期的到期日。本基金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应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债券到期日晚于封闭期到期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而不得持有至到期日。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流动性，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主要配置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	在每个封闭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两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69,194,309.74
2. 本期利润	69,194,309.7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8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097,801,542.5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76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与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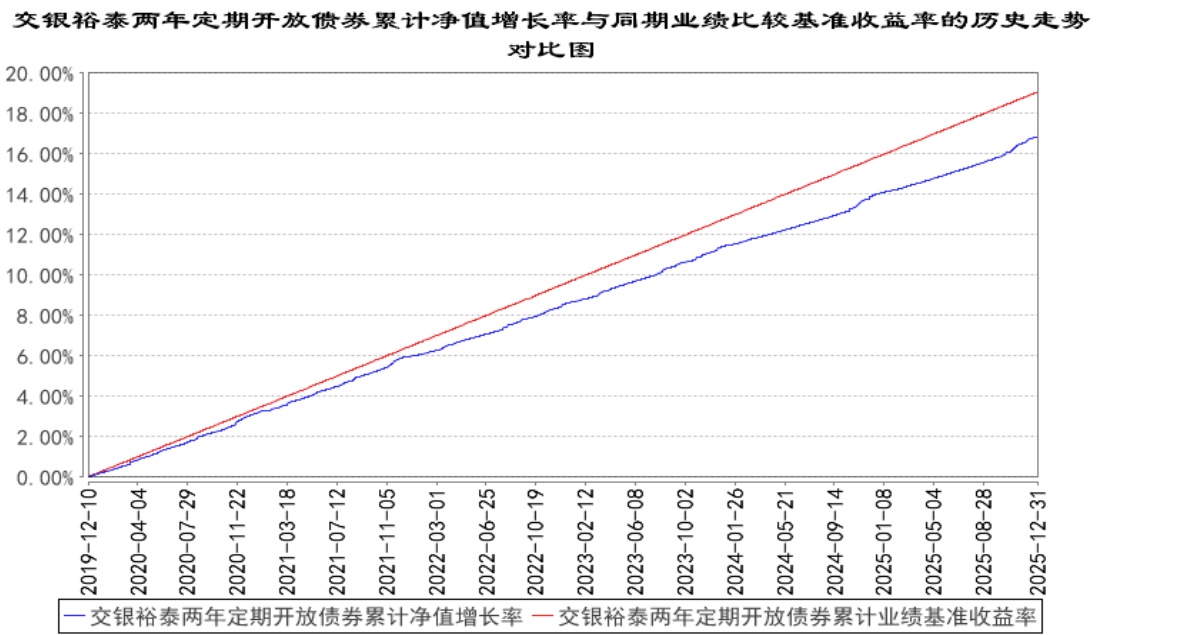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6%	0.02%	0.79%	0.01%	0.07%	0.01%
过去六个月	1.46%	0.02%	1.58%	0.01%	-0.12%	0.01%
过去一年	2.45%	0.01%	3.14%	0.01%	-0.69%	0.00%
过去三年	7.60%	0.01%	9.44%	0.01%	-1.84%	0.00%
过去五年	13.31%	0.01%	15.72%	0.01%	-2.41%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6.85%	0.01%	19.06%	0.01%	-2.21%	0.00%

注：在每个封闭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两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3 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顺晨	交银裕景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交银中债 1-3 年农发债指数、交银裕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交银裕如纯债债券、交银裕坤纯债一年定期开放	2023 年 6 月 9 日	-	9 年	博士。历任国金证券研究所研究员。2017 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债券、交银中债 1-3 年政金债指数、交银裕祥纯债债券、交银中债 0-3 年政金债指数、交银丰润收益债券、交银裕盈纯债债券的基金经理				
苏建文	交银丰润收益债券、交银裕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交银裕盈纯债债券、交银中债 0-3 年政金债指数、交银中债 1-3 年农发债指数、交银中债 1-3 年政金债指数、交银裕道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交银裕祥纯债债券的基金经理	2025 年 1 月 23 日	-	6 年	硕士。2019 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混合资产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

注：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期后变动（如有）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整体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公平交易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基金运作的公平，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均严格遵循制度进行公平交易。

公司建立资源共享的投资研究信息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在交易执行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全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非集中竞价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场外交易，遵循公平交易分配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公司中央交易室和风险管理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账户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分别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 的情形，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四季度，债券市场收益率先下后上，期限利差小幅走阔。十月，央行超额续作买断式逆回购，资金面平稳偏松，债市情绪有所修复，月末央行宣布将恢复国债买卖操作，10 年国债收益率短暂下破 1.80%，随后止盈情绪升温，利率转为震荡。十一月，央行公告国债买入规模低于预期，叠加上证指数再次突破 4000 点，风险偏好提升下，债券市场呈现弱势盘整；下旬受

到外部事件影响，10 年国债收益率快速上行至 1.85%附近。进入十二月，月初流动性维持宽松、股市情绪走弱，债市呈现超跌修复，月中公布经济数据偏弱，下旬央行重启 14 天逆回购呵护跨年流动性，资金价格维持低位，中短端表现较好，长债则受供给担忧影响，叠加年末机构行为放大市场波动，超长债利差明显走阔。

报告期内，组合在封闭期内继续维持以政策性金融债和商业银行债为主要配置品种的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组合主要配置静态收益较高的个券，以增厚组合的杠杆收益和票息收益。同时我们坚持控制组合资金成本。

展望 2026 年一季度，考虑“十五五”开局之年，广义财政有望前置发力，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但从经济结构上看，内需复苏乏力的现象依然存在，年初经济或呈现温和增长。年末北京放松楼市限购政策，有助于推进市场出清，改善行业供需关系，但居民购房意愿恢复仍需时间，预计地产对经济的影响较难快速消除。考虑财政提前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更好覆盖元旦、春节消费旺季，预计年初消费增速有望保持平稳。通胀方面，由于基数效应和春节错位等因素，年初 CPI 高点或突破 1%，随后转为震荡，PPI 方面，原油煤炭等传统能源价格仍在磨底，而科技革命和海外美联储降息对工业金属价格形成支撑，预计 PPI 温和反弹，整体通胀压力可控。流动性方面，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定调要继续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预计央行将积极运用多种工具配合政府债发行，一季度资金面将保持平稳。整体来看，基本面仍处于筑底爬坡阶段，流动性或相对均衡，对应债市有望呈现震荡修复态势。

目前中短端债券品种仍有套息空间，下一个封闭期内我们将继续采取持有至到期策略，并通过控制组合资金成本，以期增厚组合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请见“3.1 主要财务指标”及“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预警说明。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8,458,529,041.44	99.27
	其中：债券	8,458,529,041.44	99.2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2,036,651.07	0.73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8,520,565,692.5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无。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308,944,136.56	90.2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308,944,136.56	90.2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149,584,904.88	14.20
9	其他	-	-
10	合计	8,458,529,041.44	104.45

注：上表中，附息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30202	23 国开 02	38,900,000	3,988,615,029.46	49.26
2	250301	25 进出 01	17,600,000	1,781,142,934.83	22.00
3	160405	16 农发 05	14,900,000	1,539,186,172.27	19.01
4	112515003	25 民生银行 CD003	2,500,000	249,921,832.44	3.09
5	112503002	25 农业银行 CD002	2,000,000	199,938,362.07	2.4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披露如下：

2025 年 07 月 2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公示京汇罚[2025]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国家开发银行罚没合计 1394.42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09 月 30 日，央行公示银罚决字[2025]6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国家开发银行 123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12 月 18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公示京汇罚[2025]4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没合计 1142.59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12 月 19 日，央行公示银罚决字[2025]1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61.5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434.57 万元。

2025 年 03 月 28 日，央行公示银罚决字[2025]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09 月 12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示行政处罚，给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06 月 27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示行政处罚，给予中国进出口银行 181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09 月 12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示行政处罚，给予中国进出口银行 13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01 月 27 日，央行公示银罚决字[2024]4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5.5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99.07 万元。

2025 年 09 月 12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示行政处罚，给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10 月 31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示行政处罚，给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65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公示行政处罚，给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08 月 01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示行政处罚，给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2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01 月 27 日, 央行公示银罚决字[2024]6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给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72.94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并没收违法所得 487.59 万元。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示行政处罚, 给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2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对证券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如下: 本基金管理人对证券投资特别是重仓证券的投资有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控制, 对上述主体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他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 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无。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 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 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880,652,152.8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80,652,152.81

注: 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 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 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10/1-2025/12/31	2,841,390,889.97	-	-	2,841,390,889.97	36.06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况。如该类投资者集中赎回，可能会对本基金带来流动性冲击，从而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基金管理人将加强流动性管理，防范相关风险，保护持有人利益。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交银施罗德裕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交银施罗德裕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交银施罗德裕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交银施罗德裕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关于申请募集注册交银施罗德裕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报告期内交银施罗德裕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或者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电子邮件：services@jysld.com。